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48號

聲 請 人 楊喬昕（原名謝喬昕）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詐欺案件經扣押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係聲請人所有，該等扣押物並無扣押之必要，故聲請發還聲請人等語。

二、查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物係經警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扣得，並同年11月27日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物庫入庫保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發文日期；112年10月18日、文號：北市警刑大移七字第1123009700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物庫保管字號：112年保字第8505號），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又上述案件目前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8158號尚在偵查中，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物均尚未移送本院，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證。

三、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究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為之，應視扣押物是否已移送繫屬於法院或尚在檢察官偵查中以定，倘尚在檢察官偵查中，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得否發還，應由檢

01 察官以命令處分之。如已移送於法院，始由所繫屬之法院以
02 裁定為之。既然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物係偵查中扣
03 押，且迄今尚在偵查中，尚未提起公訴繫屬本院，聲請人欲
04 聲請發還，自應向檢察官提出聲請，現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
05 發還其中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6 四、至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39號刑事判決理由固然敘明中如
07 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物不宣告沒收等語，旨在敘明無證
08 據證明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物與聲請人與此案（即本
09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39號案件）經本院論罪科刑犯行有關，
10 而不於此案中宣告沒收。而如前所述，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
11 要、得否發還，倘尚在檢察官偵查中，應由檢察官以命令處
12 分之，查如附表所示之物既係偵查中另案扣押且仍在檢察官
13 偵查中，聲請人欲聲請發還，應向該案（即臺灣桃園地方檢
14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58號案件）承辦檢察官聲請，由該檢
15 察官審認有無留存之必要及應否發還而依職權處理，一併敘
16 明。

17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

20 法 官 張英尉

21 法 官 羅文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劉霜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品
1	Iphone XS Max行動電話1支
2	Iphone 11 pro行動電話1支
3	Iphone 7 行動電話1支